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公告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早前披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首席重組官發出的意向通知書，表明根據第二次修訂方案及確認判令，其就研究所有策略性選擇有關可能出售或處置控股股東剩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之意向。

董事會現欲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隨著該意向通知書之後，控股股東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美國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表格 6-K 附帶一份新聞稿題為「CDC Corporation 提供出售或處置其剩餘資產之最新情況，包括出售於中華網的多數權益」（「CDC 新聞稿」），其中提及控股股東已決定將會研究就其於本公司全部 74.2% 的擁有權益作折取現金的選擇，更提及若控股股東未能於單一出售交易中取得其 74.2% 擁有權益之最大價值時，控股股東將連同董事會考慮就本公司的各項個別資產作出變賣或清算之選擇。

本公司更獲控股股東知會，其最近收到幾宗對收購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主動接觸及初步興趣表示。但鑑於控股股東正仔細考慮開展檢視興趣表示的正式程序，以評估在不久的將來可能出售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控股股東現在並未就有關可能出售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任何人進行積極的商談或討論，除卻其專業顧問外。控股股東於過去亦未與任何人進行該等接觸、商談或討論。

為收購守則的目的，有關要約期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開始。為遵照收購守則第 3.8 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07,173,641 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在本公司現行股份購股權計劃下 8,636,534 股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及本公司股份任何潛在要約人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

進一步的公布將每月發出，列明就該可能要約進行的洽商或有關考慮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或當終止對話、或潛在要約人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或當建議交易的條款已完成的時候為止。

任何上述之有意交易（包括可能變賣或清算之選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落實。倘若任何上述之有意交易進行或落實，本公司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及視乎恰當情況而適用的法例和法規。

關於本公司於其投資基金的所有權/資本權益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另欲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其相信本公司於三家有限合夥之所有權/資本權益（包括兩家知名開曼群島私募基金及一家知名 Delaware 創投基金）的公平市值總額，超過本公司直接投放於該等有限合夥的資本承擔成本額。有關資料亦包括於 CDC 新聞稿內。

概括

本公司當在有需要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要求，就關於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的任何重要發展、本公司於其投資基金的所有權/資本權益或任何相關事宜，作進一步公告。在此期間，因本公告提及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王幹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乃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Marcus Alexander Wat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Carrick John Clough先生、Joseph David Stutz先生及丁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安蓀先生、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c.china.com 內刊登。